台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336號

電　　話：02-8663-112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董事會 公鑒：

台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本會計師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五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學年度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另，民國一〇四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足以允當表達台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鵬文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台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6.7.31 金　額	%	105.7.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 219,504,767	27.56	$ 228,075,690	28.35
應收款項	2,244,494	0.29	2,831,045	0.35
預付款項	138,080	0.02	2,277,690	0.29
	221,887,341	27.87	233,184,425	28.99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附註四)	10,957,656	1.38	10,957,656	1.36
固定資產(附註五)：				
土　　地	32,523,053	4.08	32,523,053	4.04
土地改良物	31,498,987	3.95	31,498,987	3.92
房屋及建築	376,891,166	47.31	372,737,166	46.3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214,008	4.17	34,985,325	4.35
圖書及博物	4,561,140	0.58	4,619,074	0.57
電腦軟體	4,796,242	0.61	4,449,810	0.55
其他設備	80,000,813	10.05	79,304,395	9.86
預付設備款	-	-	125,000	0.02
	563,485,409	70.75	560,242,810	69.64
存出保證金	64,500	-	64,500	0.01
資產總計	**$ 796,394,906**	**100.00**	**$ 804,449,391**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六)	$ 4,139,042	0.52	$ 5,368,887	0.67
預收款項	8,745,672	1.10	4,972,129	0.62
代收款項(附註七)	2,618,967	0.33	3,126,402	0.38
	15,503,681	1.95	13,467,418	1.67
存入保證金	981,444	0.12	1,291,498	0.16
負債總計	16,485,125	2.07	14,758,916	1.83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八)：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64,116,068	83.39	684,736,337	85.1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957,656	1.38	10,957,656	1.36
累積餘絀	114,616,751	14.39	138,166,030	17.18
本期餘絀	(9,780,694)	(1.23)	(44,169,548)	(5.49)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779,909,781	97.93	789,690,475	98.17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796,394,906**	**100.00**	**$ 804,449,391**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製　　表：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校長 蔡玲玲

會計主任 游怡玲

會計佐理員 周心彤

台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及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九)	$ 87,297,487	59.16	$ 95,506,780	60.12
推廣教育收入	286,476	0.19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472,353	3.03	5,187,309	3.26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735,500	12.02	16,362,161	10.30
財務收入	1,800,115	1.22	1,429,462	0.90
其他收入	35,965,327	24.38	40,367,284	25.42
收入合計	147,557,258	100.00	158,852,996	100.00
支　出：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及十一)	1,418,567	0.96	1,562,112	0.99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	22,286,463	15.10	25,097,938	15.8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	101,125,672	68.53	129,454,306	81.49
推廣教育支出(附註十)	223,168	0.15	-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附註十)	3,048,165	2.07	4,017,315	2.53
獎學金支出	3,414,637	2.32	7,149,525	4.50
其他支出	25,821,280	17.50	35,741,348	22.50
支出合計	157,337,952	106.63	203,022,544	127.80
本期餘絀	$ **(9,780,694)**	**(6.63)**	$ **(44,169,548)**	**(27.7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製　　表：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校長 蔡玲玲

會計師 游怡玲

會計佐理員 周心彤

台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及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780,694)	$ (44,169,548)
加：不產生現金流之支出	8,618,757	34,744,20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2,726,161	(3,180,90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數	2,513,898	4,614,2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78,122	(7,992,0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12,5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5,000)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1,831,556)	(16,782,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31,556)	(16,774,7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收現數	26,031,726	25,411,44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250	736,401
減少代收款付現數	(26,539,161)	(30,435,31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15,304)	(585,1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7,489)	(4,872,59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8,570,923)	(29,639,36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28,075,690	257,715,05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19,504,767**	$ **228,075,6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累積餘絀轉回自權益基金數	$ **(20,620,269)**	$ **(172,012,073)**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861,356	$ 12,539,199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9,800)	4,243,028
	$ **11,831,556**	$ **16,782,22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製　　表：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校長蔡玲玲

會計主任游怡玲

會計佐理員周心彤

台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	104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7,297,487	57	$ 95,506,780	60
推廣教育收入	286,476	-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472,353	3	5,187,309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735,500	12	16,362,161	10
財務收入	1,800,115	1	1,429,462	1
其他收入	35,965,327	24	40,367,284	25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少數	4,360,094	3	1,268,911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51,917,352	100	160,121,907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418,567	1	1,562,112	1
行政管理支出	22,286,463	15	25,097,938	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1,125,672	67	129,454,306	81
推廣教育支出	223,168	-	-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048,165	2	4,017,315	3
獎助學金支出	3,414,637	2	7,149,525	4
其他支出	25,821,280	17	35,741,348	2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618,757)	(6)	(34,744,203)	(22)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數	(879,965)	(1)	(164,392)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47,839,230	97	168,113,949	105
經常門現金餘絀	4,078,122	3	(7,992,042)	(5)
購置動產、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45,772	3	719,641	-
圖書及博物	75,383	-	114,165	-
電腦軟體	756,432	-	803,600	1
其他設備	2,789,969	2	6,017,916	4
預付設備款	-	-	125,000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7,667,556	5	7,780,322	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589,434)	(2)	(15,772,364)	(1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4,164,000	3	9,001,905	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4,164,000	3	9,001,905	6
本期現金餘絀	$ (7,753,434)	(5)	$ (24,774,269)	(1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製　　表：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校長 蔡玲玲

會計主任 游怡玲

會計佐理員 周心彤

台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與沿革

私立滬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滬江大學台灣同學會發起，於民國四十七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目前本校分為日、夜間二部，日間部現有八個科，夜間部共有二個科。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依據

(一)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二)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且依教育部所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台(81)技第15678號函之規定，採用報廢法不提列折舊。修理及維修支出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損益，將其損益列入其他收入或支出。

(四)退休金

本校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退撫舊制」)之規定，每學期按學費2%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提撥學費1%經費，撥存至本校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專戶(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專任教職員符合退撫舊制所訂年齡、服務年資及退休(職)等條件時，其退撫給付，先自退撫基金支付，如有不足，其差額由本校支付。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之私立學校法生效後，每學期改按學費3%提撥教職員工退撫經費。

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教職員退撫金改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3%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原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其中三分之一撥入退撫基金用以支付退撫舊制之給付，餘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另，儲金管理會依退撫新制設立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係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12%之費率，由教職員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32.5%及學校主管機關32.5%按月共同撥繳，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教職員符合退撫新制所訂年齡、服務年資及退休(職)等條件時，由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一次或定期給付。

本校依退撫新制或退撫舊制之規定每學期提撥退撫金，並認列退休撫卹費用。另，退撫舊制給付與基金之差額，於實際支付時，認列退休撫卹費用。

不適用前述退撫新制或退撫舊制之人員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15%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繳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並認列退休撫卹費用。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約聘員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認列退休撫卹費用。

(五)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包括「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列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前項賸餘款，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

(六)所 得 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七)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6.7.31	105.7.31
庫存現金	$ 110,000	110,0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20,181,074	19,036,566
定期存款	199,213,693	208,929,124
合　　計	**$ 219,504,767**	**228,075,690**

本校定期存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特種基金

	106.7.31	105.7.31
獎學金基金	**$ 10,957,656**	**10,957,656**

上述基金係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基金，已存入銀行專戶管理。

六、固定資產

105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32,523,053	-	-	-	32,523,053
土地改良物	31,498,987	-	-	-	31,498,987
房屋及建築	372,737,166	4,164,000	(10,000)	-	376,891,16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985,325	4,075,572	(5,846,889)	-	33,214,008
圖書及博物	4,619,074	75,383	(133,317)	-	4,561,140
電腦軟體	4,449,810	756,432	(535,000)	125,000	4,796,242
其他設備	79,304,395	2,789,969	(2,093,551)	-	80,000,813
預付設備款	125,000	-	-	(125,000)	-
合　　計	**$ 560,242,810**	**11,861,356**	**(8,618,757)**	**-**	**563,485,409**

104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 32,523,053	-	-	-	32,523,053
土地改良物	32,559,492	-	(1,060,505)	-	31,498,987
房屋及建築	374,946,800	9,001,905	(11,211,539)	-	372,737,16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152,206	719,641	(12,818,062)	(68,460)	34,985,325
圖書及博物	4,512,961	114,165	(8,052)	-	4,619,074
電腦軟體	8,322,613	803,600	(4,676,403)	-	4,449,810
其他設備	82,430,689	1,774,888	(4,969,642)	68,460	79,304,395
預付設備款	-	125,000	-	-	125,000
合　　計	**$ 582,447,814**	**12,539,199**	**(34,744,203)**	**-**	**560,242,810**

七、應付款項

	106.7.31	105.7.31
應付票據	$ 2,212,380	2,545,496
應付費用	1,896,862	2,823,391
應付設備款	29,800	-
合　　計	**$ 4,139,042**	**5,368,887**

八、代收款項

	106.7.31	105.7.31
代收愛心捐款	$ 2,065,663	2,177,512
代扣勞健保及退撫儲金	217,706	252,544
其　　他	335,598	696,346
合　　計	**$ 2,618,967**	**3,126,402**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05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957,656	684,736,337	93,996,482	-	789,690,475
本期增(減)	-	(20,620,269)	20,620,269	(9,780,694)	(9,780,694)
合　　計	**$ 10,957,656**	**664,116,068**	**114,616,751**	**(9,780,694)**	**779,909,781**

104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957,656	856,748,410	(33,846,043)	-	833,860,023
本期增(減)	-	(172,012,073)	172,012,073	(44,169,548)	(44,169,548)
合　　計	**$ 10,957,656**	**684,736,337**	**138,166,030**	**(44,169,548)**	**789,690,475**

本校於每學年度後，依規定以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增減變動額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780,129,590元及837,215,838元。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代收獎助學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賸餘款權益基金為223,202,862元，計算如下：

	金　額
基期累積賸餘款(92/7/31)	$ 273,709,169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數)(92-104學年度)	(50,506,307)
至105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	**$ 223,202,862**

十、收　入

學雜費收入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學費收入	$ 67,125,373	74,530,035
什費收入	10,533,948	11,541,699
實習費收入	7,540,830	7,310,446
電腦使用費收入	2,097,336	2,124,600
合　計	**$ 87,297,487**	**95,506,780**

十一、支　出

(一)董事會支出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業務費	$ 83,307	252,331
人事費	1,335,260	1,309,781
合　計	**$ 1,418,567**	**1,562,112**

(二)行政管理支出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人 事 費	$ 14,951,273	14,995,941
業 務 費	5,232,604	6,699,772
維 護 費	1,307,029	2,618,510
退休撫卹費	795,557	783,715
合　　計	**$ 22,286,463**	**25,097,938**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人 事 費	$ 70,662,906	79,835,833
業 務 費	16,414,784	9,319,535
維 護 費	1,720,019	1,391,201
退休撫卹費	3,709,206	4,163,534
折舊及攤銷	8,618,757	34,744,203
合　　計	**$ 101,125,672**	**129,454,306**

(四)推廣教育支出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人 事 費	$ 96,000	-
業 務 費	127,168	-
合　　計	**$ 223,168**	-

(五)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業 務 費	**$ 3,048,165**	**4,017,315**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本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本校主要管理階層

(二)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董事長：		
人事費		
許董事長	$ 859,781	859,781
	859,781	859,781
董　事：		
人事費：		
劉董事	-	125,000
林監察人	325,000	325,000
小　計	325,000	450,000
交通費：		
徐董事	-	5,000
劉董事	12,000	6,000
陳董事	12,000	11,000
林董事	12,000	11,000
葉董事	12,000	11,000
許董事	-	5,000
王董事	12,000	11,000
王董事	12,000	11,000
卓董事	12,000	11,000
劉董事	-	8,000
徐董事	12,000	11,000
喻董事	9,000	11,000
林董事	12,000	11,000
曲董事	12,000	11,000
劉董事	9,000	3,000
小　計	138,000	137,000
合　　計	**$ 1,322,781**	**1,446,781**

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內部控制評估說明

(一)本會計師受委查核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民國一〇五學年度及一〇四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有關規定，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故無法對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整體內部會計控制制度表示意見。

由於本會計師之評估工作係抽樣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評估工作，並未發現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之缺失，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委託學校內部組織權責分明，各項業務尚能分工合作，相互牽制；且所有收入費用均編列預算，每年對執行績效予以檢討分析。本會計師於開始查核時，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抽取足夠資料予以核對，經查尚無不符。

(三)委託學校係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將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四)委託學校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或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十三、其他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五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台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10,000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20,181,074
	定期存款，利率0.11%～1.33%；	
	到期日104.6.2～108.6.23	199,213,693
		$ 219,504,767

特種基金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特種基金	獎學金基金(定期存款，利率1.040%～	$ **10,957,656**
	1.33%到期日104.8.25～108.2.19)	

台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	補助款	$ 5,313,407
	學雜費	3,427,225
	重補修	5,040
		$ **8,745,672**

代收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項	代收愛心捐款	$ 2,065,663
	代扣勞健保及退撫儲金	217,706
	其　他	335,598
		$ **2,618,967**

台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較增減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73,520,000	67,125,373	6,394,627	8.70
雜費收入	11,489,390	10,533,948	955,442	8.32
實習實驗費收入	8,375,400	7,540,830	834,570	9.96
電腦使用費收入	2,178,780	2,097,336	81,444	3.74
推廣教育收入	-	286,476	(286,476)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196,000	4,472,353	723,647	13.93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3,000,000	15,913,450	(12,913,450)	(430.45)
受贈收入	20,000	1,822,050	(1,802,050)	(9,010.25)
財務收入	2,000,000	1,800,115	199,885	9.99
其他收入：				
代收代辦費收入	26,676,224	19,983,618	6,692,606	25.09
雜項收入	5,700,000	15,981,709	(10,281,709)	(180.38)
	$ 138,155,794	**147,557,258**	**(9,401,464)**	

註1：實際註冊學生上下學期分別為1,529人即1,464人。

台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較增減 百分比
董事會支出：				
業務費	$ 341,747	83,307	258,440	75.62
人事費	1,093,644	1,335,260	(241,616)	(22.09)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5,244,681	14,951,273	293,408	1.92
業務費	6,073,046	5,232,604	840,442	13.84
維護費	3,481,000	1,307,029	2,173,971	62.45
退休撫卹費	685,704	795,557	(109,853)	(16.0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79,418,973	70,662,906	8,756,067	11.03
業務費	14,398,535	16,414,784	(2,016,249)	(14.00)
維護費	869,000	1,720,019	(851,019)	(97.93)
退休撫卹費	3,731,630	3,709,206	22,424	0.60
折舊及攤銷	5,181,323	8,618,757	(3,437,434)	(66.34)
推廣教育支出	-	223,168	(223,168)	-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4,156,000	3,048,165	1,107,835	26.66
獎學金支出	7,200,000	3,414,637	3,785,363	52.57
其他支出：				
代收代辦費	21,094,424	15,279,945	5,814,479	27.56
雜項支出	450,000	10,541,335	(10,091,335)	(2,242.52)
	$ 163,419,707	**157,337,952**	**6,081,755**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4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查核事項：
依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0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KPMG

會計師查核附表

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KPMG

會計師查核附表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滬江高中為民國 47 年設立，無須進行本項查核。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滬江高中為民國 47 年設立，無須進行本項查核。

KPMG

會計師查核附表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223,202,862)，無投資及流用之情事。 註：「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填列。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表列項目：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35.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請詳附表一

3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

3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9.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KPMG

會計師查核附表

(五)教育局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局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局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局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局補助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北市教會字第 10538387900 號

45.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15日期限前函送教育局？(註：上學年度7月至本學年度9月之月報表，可併同10月之月報表，最遲於11月15日以前送教育局)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KPMG

會計師查核附表

4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局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盈餘是否依其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表列項目：依章則規定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49.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預計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http://www.hchs.tp.edu.tw/hujiang/ad6.html
51.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業已改善。

KPMG

會計師查核附表

52.查核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4723606 號函查核該校民國 101 至 103 學年度傳票憑證未符合稅法規定一節，經查相關缺失業依規定改善。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相關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補充說明：

填表說明：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　觀　文

舉債指數計算表

附表一

項　　目	金　　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4,139,042
預收款項	8,745,672
代收款項	2,618,967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981,444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6,485,125
現　　金	110,000
銀行存款	219,394,767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2,244,494
特種基金	10,957,656
退休基金	-
存出保證金	64,5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32,771,417
銀行借款淨額(C＝A－B)	$ **(216,286,29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3,589,434)**
舉債指數(C/D)	-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2：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20235　號

會員姓名：呂觀文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03807649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七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一〇五學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〇六年 七 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	呂觀文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裝 訂 線